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建築工程
科 目：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建築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請說明建築法有關公共衛生部分的內容，以及申論自己對前述法規內容之見解。(25 分)
- 二、請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法源基礎範圍，說明集合住宅管理的相關關係人或組織之定義，以及申論其在建築物外牆磁磚掉落傷人問題上的權利與責任。(25 分)
- 三、假設有一塊由 3 棟屋齡 40 年的連棟老透天厝組成合計共約 100 坪的土地，屋（地）主想重建並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取得獎勵，請說明假如屋（地）主希望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時之規定比例為何？並申論其採此方法重建並獲得容積獎勵在實務操作上的可行性為何？(25 分)
- 四、請依「住宅法」規定說明其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計算範圍與比例要求為何？另說明前述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 12 種具體定義為何？(25 分)